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64號

上　訴　人　林子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6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97號，114年度偵字第7401、10607、16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上訴人林子豪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論處犯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就所知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之相關線索，偵查機關怠於追查因而未能查獲共犯，不能歸責於上訴人。原判決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於法不合。上訴人為支應母親之高額醫藥費，以及身障

外婆之照護費用始偶發販賣毒品而為本件犯行，復無犯罪所得，犯罪情節實屬輕微。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難認允當云云。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先有供述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證據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所謂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以免因此一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而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因犯罪偵查屬偵查機關之職責，法院就偵查機關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且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尚無依被告指述，另行蒐集其他證據，以查明被告指述真實性之義務。經查，上訴人所供本案之毒品來源係「賓拉登」、「土雞」乙節，經原審向本案偵查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第四分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詢結果，因上訴人並未提供確實之資訊，尚未能依上訴人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旨，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15年6月9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5日等函文可按（見原審卷第49、53頁）。原審於審判期日提示上開函文內容並告以要旨，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復於審判長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詢以有無其他有關科刑事項請求調查時，均答稱無等語（見原審卷第67、68頁），已就本案有無正犯或共犯之偵查情形詳予調查，上訴人就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無意見且未再就此部分請求調查，原判決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此部分事證已明，並於判決中敘明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止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尚非調查或偵查有所怠惰所致，上訴人並無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係對於原判決已為論斷之事項，重為爭執，核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縱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亦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本案交易之金額及數量均非少數，且係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與其所犯上開罪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17條第2項等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所得之處斷刑相較，並無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因認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所陳各情，列為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予以審酌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判決以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上訴人為圖一己私利之犯罪動機，本案僅1次交易，自始坦承犯行，其前案素行，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自身及家庭生活狀況，以及當事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所量處之宣告刑係以最低處斷刑為基礎，從寬裁量，因認上訴人所陳各情，並無足以動搖或改變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因子存在，而予以維持等旨。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即不得指為違法。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另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始向本院提出之科刑資料，均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